

- 国音概况
 - 院长致辞 (/pub/ccmusic/gygk/yczc/index.htm)
 - 学校介绍 (/pub/ccmusic/gygk/xxjs/index.htm)
 - 现任领导 (/pub/ccmusic/gygk/xrld/index.htm)
 - 历任领导 (/pub/ccmusic/gygk/lrld/index.htm)
 - 历史沿革 (/pub/ccmusic/gygk/lsyg/index.htm)
- 机构设置
 - 教学院系 (/pub/ccmusic/jgsz/jxyx/index.htm)
 - 党务部门 (/pub/ccmusic/jgsz/dwbm/index.htm)
 - 行政部门 (/pub/ccmusic/jgsz/xzbm/index.htm)
 - 研究机构 (/pub/ccmusic/jgsz/yjjg/index.htm)
 - 其他 (/pub/ccmusic/jgsz/qt/index.htm)
- 招生就业
 - 本科生招生 (<http://bkzs.ccmusic.edu.cn>)
 - 研究生招生 (<http://yjsy.ccmusic.edu.cn/>)
 - 继续教育招生 (<http://jxjy.ccmusic.edu.cn>)
 - 考级 (<https://kjzx.ccmusic.edu.cn/>)
 - 留学生招生 (<http://gjil.ccmusic.edu.cn>)
 - 附中招生 (<http://www.msccmusic.com/>)
 - 就业网 (<http://oldweb.ccmusic.edu.cn/ccmusic/jiuyexinxi/>)
- 国音师资
 - 师资概况 (/pub/ccmusic/gysz/szggk/index.htm)
 -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pub/ccmusic/gysz/wrjhljrc/index.htm)
 - 教学名师 (/pub/ccmusic/gysz/jxms/index.htm)
 - 博士生导师 (/pub/ccmusic/gysz/bssds/index.htm)
 - 特聘教授 (/pub/ccmusic/gysz/tpjs/index.htm)
 - 师资队伍 (/pub/ccmusic/gysz/szdw/index.htm)
- 合作交流
 - 国内交流 (/pub/ccmusic/hzjl/gnjl/index.htm)
 - 国外交流 (/pub/ccmusic/hzjl/gwjl/index.htm)
- 校园服务
 - 国音校历 (/pub/ccmusic/xyfw/gyxl/index.htm)
 - 校园地图 (/pub/ccmusic/xyfw/xydt/index.htm)
 - 数字国音 (/pub/ccmusic/xyfw/szgy/index.htm)
 - 国音邮箱 (<http://mail.ccmusic.edu.cn/>)
- 首页 (../index.htm)
- >
- 规章制度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国音发〔2022〕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本科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本科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本科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国音乐学院章程》（国音党发〔2017〕6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根据国家招生相关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校招生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校长办公会^①通过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但有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学校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发现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形者，取消学籍。

第六条 教育教学中心负责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复查内容及分工包括：

（一）基本信息核查

新生报到时，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查新生基本信息，复查主要包括：录取通知书个人信息与身份证件个人信息是否一致、身份证件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教务部门负责组织新生填写学籍信息表，并与教育部新生电子数据进行核对。

学工部门负责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表，并与其档案进行核对，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等。

保卫部门负责核查有户口迁移证的新生相关信息。

（二）专业复测

专业复测由招生办公室牵头，各教学院系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复测方案并上报招生办公室备案，各教学院系组织实施复测，并对复测成绩负责（复测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内容应包括专业复测成绩、结论等）。

（三）身心健康复查

学校医务部门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

学工部门负责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查。

第七条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新生在入学前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中被发现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或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休学；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也不申请休学者，取消学籍。

第九条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需向学校医务部门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

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在校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缴纳学费后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手续是学生取得学籍和本学期学习资格的必要手续，注册包括学籍注册和电子注册，学籍注册由教学院系持学生学费缴费证明到教育教学中心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

学生证上未加盖注册印章者，视为未注册。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向所在教学院系提出请假申请，由教学院系书面报送教育教学中心审批，批准后方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需持校医务部门认定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的学生，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生证管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时由教育教学中心核发学生证，作为学生的有效证件，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转借、送人，违者后果自负。

第十五条 每学期集中补办学生证。学生到所在教学院系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补办学生证申请表》（附件1），交一张一寸近期照片，由教学院系统一到教育教学中心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证上乘车区间的火车站站名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能更改。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派出所证明信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第十七条 学生证上火车票优惠卡充磁时间为每年12月份，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每学年可享受4次优惠车票。

第十八条 学生一人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教育教学中心注销。

第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育教学中心保存，待复学时重新领取。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校专业学制为四年或五年。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因参军、创业原因休学者，经学校批准，最长学习年限可在此基础上顺延相

应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要求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具体办法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具体办法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按要求进行选课，按时完成课程要求，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达到规定课程修毕水平的，可以申请免修考试，具体办法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申请转专业，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中国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相关教学院系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具体办法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六章 转专业、辅修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可按学校的培养方案自愿申请调整所学专业（方向）。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转专业（方向），不得转回。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不延长学习年限，可以降一级并缴纳当年学费。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专业（方向）调整：

- （一）按照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二）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三）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后学习超过两年的；
- （四）应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在一、二年级第二学期第 13、第 14 教学周内向所在教学院系与教育教学中心提出申请专业（方向）调整，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含专业方向）申请表》（附件 2），由所申报专业（方向）院系主任组织教研室主任及相关教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委员会，随本学期期末考试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并报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准后，可在下一学年调整专业（方向）。

第三十四条 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须完成转入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在原专业（方向）所修相同类型课程学分可计入调整后专业（方向）的总学分。

第三十五条 凡申请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坚持原专业方向的学习，否则按照旷课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主修专业申请毕业前完成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出)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学申请表》(附件3)及《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附件4),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学生转学(转入),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须通过相关专业考核,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只在暑假前办理。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凡申请转学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坚持原专业方向的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六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可允许休学:

- (一) 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 (二) 申请创业的;
- (三) 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的,经学工部门认定,学校允许休学,休学创业时间最长不超过2学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经本人提出申请，教学院系及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中心批准，报教育教学中心备案，学校为其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保留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申请表》（附件 5），经所在教学院系、医务部门（仅限因病休学）、学工部门、教育教学中心、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由教育教学中心向本人发休学证明。学校发现学生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通知学生休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学校休学证明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视为在学状态，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如实记录，达到退学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办理手续，不得申请提前复学。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学年，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未办理休学手续而擅自离校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离校治疗，其医疗费按照北京市和学校有关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监护人等组织、个人建立管理关系。如发生任何事故，学校不予负责。如有违纪行为，按照本规定退学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前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复学申请表》（附件 6），经所在教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持休学证明及复学申请材料到教育教学中心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书和之前就医的全部诊疗记录，到校医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其中，因精神障碍或心理卫生方面的原因休学的学生，应在复学前到北京三家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中的任意一家医院开具复学证明 / 复学诊断 / 诊断证明（应有明确的复学建议），并将复学证明 / 复学诊断 / 诊断证明和之前就医的全部诊疗记录交学校医务部门，复查

合格后，由学校医务部门开具《中国音乐学院医务室诊断证明书》，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被发现有伪造复学证明、诊疗记录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提供必要的证明，经所在教学院系、学工部门审核，报教育教学中心批准。复学的学生在原专业方向继续学习，根据休学年限调整修读年级。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学校所有教学活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第一次主课补考未通过或第二次主课成绩不及格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医务部门认定，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
- （七）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况。

如遇以上情况，各教学院系须第一时间向教育教学中心报备，不得瞒报。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申请表》（附件7），其父母须在退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退学处理决定，由教育教学中心公示，并报学工部门，由院系通知本人及家长。无法通知本人的，在校内公告7日，视为通知。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学生,发肄业证书。未满一年者,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 学年中途退学的学生,该学年所交学费不退。

第五十四条 如对处理有异议,可于收到退学通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关毕业、结业与肄业详细规定,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

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位证书、证明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领取。如学生本人因故不能到场领取，代领者必须持有学生签名的手写委托书、学生本人及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方能领取。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原《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办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在校生报到与注册管理规定（2017 年 6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复学管理规定（2019 年 5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学管理规定（2017 年 6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管理规定（2019 年 5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含专业方向）管理规定（2017 年 6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含专业方向）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证书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1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2.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含专业方向）申请表

3.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转学申请表
4.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5.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申请表
6.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复学申请表
7.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申请表

中国音乐学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下载：

(../docs/2025-03/f2bbf9a79e84463d9633e65fcf3e78ca.pdf)附件1 (../docs/2025-03/2098e27a00634118bd0de9c1967479f2.pdf) (../docs/2025-03/d8bd761077c94c469782f382aee81a2f.pdf)附件2 (../docs/2025-03/0ca9c41220a6468faa6dd8a10564aa0d.pdf) (../docs/2025-03/1440b15e926d4a6581822dbecfc3d74a.pdf)附件5 (../docs/2025-03/23b7ed023f974d1c9424fca0aa2d3b76.pdf) (../docs/2025-03/87ec34c845a4437895fb8b0a5083f064.pdf)附件6 (../docs/2025-03/dd704a653dac400792ecd1fc471ea44e.pdf) (../docs/2025-03/eeb26ed1250343f1a07159b3908ac70f.pdf)附件7 (../docs/2025-03/6fa90220a53c44ee9817303dda379f3e.pdf)



(<http://weibo.com/u/3120439203>)

新浪
微博



官方
微信

Copyright © 中国音乐学院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91

京ICP备：13044071号-4号

Site Designed by MONOKEROS